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貢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7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

   (ii) 執行董事賁道林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

(2)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4-210	中國	香港
Governors Square	江蘇省	銅鑼灣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海安市	希慎道33號
PO Box 32311	北郊貢家集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附註：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則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iii)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應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家安先生、賁道林先生及張嵐嶸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